民航东北局规发〔2025〕2号

东北管理局关于印发 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监管局(运行办),东北空管局,运输航空公司,机场,中国航油东北公司,通用航空公司,各服务保障单位,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民航局新修订的《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根据东北民航执法实践需要,管理局修订了《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30 日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民用航空东北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行政处罚工作,保障和监督行政处罚的有效实施,维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是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内部规定,不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三条 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 处罚的依据。

第四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处罚法定和公开、公正的原则,坚持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实行调查取证与决定处罚分开,决定处罚与收缴罚没款分开,严格行政执法程序,确保执法公正。

第五条 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及监察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条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的种类包括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限制从业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二章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和执法人员

第七条 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管理局的名义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

监管局(运行办)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以管理局的名义行使相应的行政处罚权。

接受管理局委托的组织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管理局的名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本实施细则中的法制部门指负责案件审查的管理局法制部门和监管局(运行办)承担法制职能的部门。本实施细则中的承

办部门指负责案件调查取证的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的内设业务职能部门,承办部门只能以管理局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以该部门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条 具体办理行政处罚的执法人员应当具备监察员资格,并且实施行政处罚时监察员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具备监察员资格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在监察员的带领下,协助检查和调查取证。

第三章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第九条 管理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在东北地区发生的民航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管理局与其他地区管理局对管辖有争议的,管理局承办部门 应当与其他地区管理局有关部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民航 局有关司局提出,由民航局指定管辖。

监管局(运行办)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对在所辖地区发生的不组织听证的民航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对空中发生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现后民用航空器首次降落地所属的监管局(运行办)管辖。

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按照下列规则处理

(一)违法主体有主运营基地或者持有民航行政机关颁发的

行政许可证(书)的,由主运营基地、颁证(书)所在地最先立案的监管局(运行办)管辖

(二)前项以外其他难以确定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由违法主体住所地监管局(运行办)管辖。

涉及不安全事件的行政处罚,原则上由负责调查该不安全事件的监管局(运行办)管辖。

监管局(运行办)对管辖有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管理局指定管辖。管理局认为必要时,可以处理监管局(运行办)管辖的行政处罚案件。

第十条 管理局认为行政处罚案件案情重大、情况复杂,或者由于特殊原因难以办理,由管理局报请民航局直接管辖或者由民航局指定管辖。

第十一条 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发现已立案的案件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其他行政机关。

管理局向民航局、其他管理局、其他监管单位移送案件的, 经管理局法制部门审核、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后,由管理局承办部 门负责移送案卷。

监管局(运行办)向管理局及管理局辖区内的其他监管局、 其他监管单位移送案件的,经监管局(运行办)法制部门审核、 监管局(运行办)负责人批准后,由监管局(运行办)承办部门 负责移送案卷。

第十二条 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

程中,发现相对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10号),经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主要负责人批准后,由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法制部门向有权处理的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第十三条 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实施行政处罚时,对违法主体、性质、情节相同或相似的案件,使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相当。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不得对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给予两次以上相同种类的处罚

- (一)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同一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执行的同一 或不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 (二)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不同行政处罚实施机关执行的同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除依据规定实施并处处罚外,一个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依据规定给予处罚后,其他行政处罚实施机关不得依据相同规定再次给予处罚。

第十五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不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在适用具体规定时,一般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低位阶的法律规范与高位阶的法律规范不相冲突,属于对同一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的,优先适用低位阶的法律规范
 - (二)不同的法律规范规定的处罚种类不同,属对不同社会

关系进行调整的,分别适用这些法律规范

- (三)法律效力相同,属于特别规定的优先适用
- (四)法律效力相同,生效时间在后的优先适用。

第十六条 对同类型的故意连续性违法行为,对能够区分为多个独立违法行为的,可以按照违法次数或日为单位,分别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两个以上行政相对人共同实施违法行为的,应当根据各自的违法情节,分别给予处罚。

第十八条 对于单位自查发现的问题,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已完成整改的可以依法免于行政处罚。

对于单位自查发现的问题,未完成整改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可以限期整改的,且该单位已制定了合理有效整改措施、实际开展了整改工作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对于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以事故调查报告完成为实施行政处罚的前提条件,可以先行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章 简易程序

第二十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

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一条** 监察员当场作出处罚决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 办理
 - (一)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
- (二)告知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并提出证据,说明其违反的法律规范的条款
 - (三)告知当事人有权陈述和申辩并予以听取
- (四)当场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 (五) 当场交付行政处罚决定书
- (六)告知当事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当场处罚决定提出异议、申辩的,监察员应当听取并复查,不得因当事人提出异议、申辩而加重处罚。当事人提出异议、申辩,不停止当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察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报法制部门备案。

第五章 普通程序

第一节 立案调查

第二十三条 除适用简易程序以外的行政处罚案件,均适用普通程序。

第二十四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 应当立案

- (一)经核查认为存在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的
 - (二)属于本单位管辖范围。

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立案。立案后发现不符合立案标准的,应当及时撤销。

第二十五条 监察员发现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监察员检查、调查、取证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

第二十六条 监察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对当事人提出要求监察员回避的申请,经查属实的,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应当终止该监察员对本案件的调查权。

第二十七条 监察员查处案件应当收集与案情有关的、能够证实违法行为性质和情节的各种证据。

证据包括

(一)书证

- (二)物证
- (三)视听资料
- (四)电子数据
- (五)证人证言
- (六)当事人的陈述
- (七)鉴定意见
- (八)勘验笔录、现场笔录。

证据必须经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第二十八条 监察员可以就与本案有关的问题询问当事人和其他被调查人,监察员进行调查询问时,应当对被调查人分别进行单独询问。

调查询问应当制作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填写完整。

调查笔录应当分别制作,不得将对两名以上被调查人的调查笔录记录在同一份笔录中。

调查笔录可以打印,但所有签名应当采用亲笔签名。

第二十九条 调查笔录应当关注以下方面

- (一)被调查人的身份
- (二)违法行为发生的起因
- (三)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
- (五)违法行为的当事人情况
- (六)违法事实的描述及相关证据情况
- (七)违法行为的情节和后果

- (八)违法行为发生时当事人的主观心理状态
- (九)违法行为发生后,当事人是否采取了一定的补救措施;
- (十)涉及航空器的,航空器的型号、国籍登记号、所有人、 承租人等基本情况

(十一)其他跟案件相关的情况。

调查笔录应当表述清楚,如实记录,并应当经被调查人核对无误后逐页签名或按捺手印。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按捺手印的,由监察员在笔录上注明。笔录上应当有至少两名监察员签名,并载明时间。

笔录应当清洁整齐,不得随意涂改,确需涂改的,应由被调查人在涂改处按捺手印。

第三十条 监察员可以要求当事人提供与案件有关的材料、证据。有关材料和书证应当是原始材料或者凭证,调取原始材料或凭证有困难的,可以复制。复制件应当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并注明出处。有关材料和书证应当由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监察员应当注明。

第三十一条 监察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承办部门所在单位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由当事人或者第三人保存的,应当加封民航行政机关先行登记保存封条。监察员应当现场清点制作证据登记保存清单和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由当事人和监察员签名或者盖章。该清单和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

或者当事人代表,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监察员可以采用即时通讯方式报请本部门所在单位的负责人同意,并在24小时内补办批准手续。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对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下列处理决定

- (一)及时采取记录、复制、拍照、录像等证据保全措施;
- (二)需要检测、检验、鉴定的,及时送交检测、检验、鉴定
- (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
- (四)违法事实成立,依法应当予以没收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违法物品
- (五)违法事实不成立,或者违法事实成立但依法不应当采取证据登记保存的,决定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

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解除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应当经承办部门所在单位的负责人 批准,监察员应当制作登记保存证据退还清单和解除证据登记保 存通知书,由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该清单和通知书一式两份, 一份交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第三十二条 监察员可以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涉及专门

问题的,由国家认可的单位进行鉴定,出具鉴定意见。

现场检查应当制作现场笔录,并应当有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拒绝到场的,应当在现场笔录中注明。

现场笔录应当表述清楚,如实记录并经当事人或者被调查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被调查人拒绝签名的,监察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以由其他人签名,有条件的,可以拍摄现场照片或录像。现场笔录应当有两名以上监察员签名,并载明时间。

第三十三条 案件承办部门在调查取证结束后,应当对符合下列条件的案件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 (一)有违法行为人
- (二)有违法事实
-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应当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 (四)属本机关管辖范围
- (五)违法行为未超过两年追责时效。

第三十四条 案件承办部门在调查、取证结束后,应当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案件材料移送清单》,并附案件材料移送法制部门。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调查时间
- (二)承办部门和具体承办的监察员
- (三)当事人基本情况

- (四)案件来源和调查经过情况
- (五)调查认定的事实和主要证据
- (六)处罚建议(含裁量理由)和依据。

调查报告应当由承办监察员和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第二节 法制审核

第三十五条 法制部门应当对承办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案件材料进行法制审核,法制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 资格
 - (二)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
-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 适当
 - (五)执法是否超越执法机关法定权限
 -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是否已过追责时效
 - (九)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法制部门接收案件材料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按照下列要求提出书面意见

- (一)对于属于本单位管辖、未超过追责时效、处罚对象认定准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提出同意处罚建议的意见
- (二)对于处罚对象认定不准确、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承办部门补充调查
- (三)对于适用依据错误、程序不合法、处理不当的案件, 建议承办部门纠正
- (四)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事实不成立、已过追责时效等具有法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 案件,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
- (五)对于不属于本单位管辖或者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案件,提出移送案件的意见

(六)其他意见。

监管局(运行办)法制部门和承办部门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分歧较大难以统一的,由监管局(运行办)上报管理局,并根据管理局的意见处理。

第三十七条 法制部门收到承办部门移送的案件材料,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法制审核后,对拟处以下列行政处罚的,提出拟处罚意见,报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法制工作的负责人作出处罚决定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的);

- (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不属于较大数额的);
- (四)暂扣许可证件
- (五)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于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 10 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对于公民按照 1 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监管局(运行办)对拟处适用听证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由监管局(运行办)承办部门提出拟处罚意见,经监管局(运行办) 法制部门审核和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以监管局(运行办)名义将案卷移送承办部门对口的管理局机关业务部门,管理局机关业务部门对移送的案卷进行审核提出书面意见后按照行政处罚普通程序移送管理局法制部门。管理局法制部门应当按照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相关规定予以办理。

第三节 听证

第三十八条 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 (一)较大数额罚款
- (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 (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 (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对于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 10 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对于公民按照 1 万元以上的标准执行。

当事人同时有因严重失信行为拟被记入信用记录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等,可以在书面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时中一并告知。

当事人不承担行民航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三十九条 适用听证程序的案件,由管理局法制部门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听证由管理局法制部门负责组织。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管理局法制部门提出,并提交有关材料。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组织听证的,管理局法制部门应当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处罚 听证通知书》,在举行听证的7个工作日前送达当事人。 同时通 知承办部门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第四十条 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1至2人代理。当事人无故不参加听证,又不委托代理人参加的,视为放弃听证。案件当事人中途主动要求终止听证的,应当许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第四十一条组织听证,应当以核查事实为主要目的。听证笔录应当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听证主持人由管理局法制部门负责人担任,承办部门负责人及承办监察员应当参加听证。对于监管局(运行办)移送的案件,可要求监管局(运行办)承办监察员参加听证。听证主持人应当指定1名记录人,负责听证准备和听证记录工作。听证案件的调查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主持人和记录人。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认为听证主持人和记录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其回避。

第四十三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事由、听证目的和听证纪律,
- (二)听证主持人核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承办监察员、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是否到场,并核实身份
- (三)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组成人员、记录人员名单,告知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和质证的权利
- (四)承办监察员陈述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建议和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五)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对案件的事实、证据、适用依据 和行政处罚建议等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并可以提供相关证据;
- (六)听证主持人可以就案件事实、证据和有关适用依据进 行询问
 - (七)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和承办监察员可以围绕案件所涉

及的事实、证据、程序、适用依据、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等问题 进行辩论

(八)听证主持人听取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和承办监察员的 最后陈述意见

(九)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笔录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及其他参加人核对无误后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的,由听证主持人在听证笔录上注明。

听证结束后,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听证笔录提出行政处罚建 议。

第四节 决定

第四十四条 不适用听证程序的民用航空行政处罚案件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由法制部门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有陈述和辩解的权利。该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当事人同时有因严重失信行为拟被记入信用记录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事由、依据、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等,可以在《民用航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一并告知。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民用航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履行陈述和辩解。当事人放弃陈述和辩解的,由法 制部门报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法制工作的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要求陈述和辩解的,法制部门应当听取陈述和辩解并制作《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笔录》。《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笔录》应当由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表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并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

第四十五条 案件听证或者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结束后,法制部门应当向本单位提出行政处罚呈批报告。行政处罚呈批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并附以所有案卷材料

- (一)案由
- (二)当事人
- (三)承办部门和承办人
- (四)违法事实
- (五)处罚依据
- (六)行政处罚程序执行情况
- (七)承办部门处罚建议
- (八)法制部门处罚意见。

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实施的一般行政处罚,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法制工作的负责人作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或者拟作出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六条 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应当责令当事人立 即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相关要求可以一并列入《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同时有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的,处理的理由、结果,失信惩戒措施提示、移除条件和程序以及救济措施等,可以在《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一并明确。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自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负责人批准,中止案件办理

- (一)行政处罚决定须以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或者其他行政决定为依据,而相关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其他行政决定尚未作出的
- (二)涉及法律适用等问题,需要送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 (三)涉及不安全事件调查,尚未得出结论,导致无法确定 违法事实的
 -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案件暂时无法办理的
 - (五)因当事人下落不明致使案件暂时无法办理的
 - (六)其他应当中止办理的情形。

中止办理的原因消除后,应当立即恢复案件办理。中止期间,不计算在案件办理期限内。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管理局、监管局(运行

- 办)负责人批准,终止案件办理
 - (一)作为当事人的自然人死亡的
- (二)作为当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受其权利义务,又无其他关系人可以追查的
 - (三)案件已经移送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
 - (四)其他需要终止办理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形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主要负责人或分管法制工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60 日。

案件办理过程中检测、检验、技术鉴定、公告、举行听证、 案件中止等时间不计入案件办理期限。

第五十条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前已由承办部门暂停 相关活动或暂扣相关证照的,在执行时可以扣抵,一天折抵一天。抵扣日期从下发暂停通知或上交证照之日开始计算。抵扣情况在结案报告中特别说明。

第五十一条 监管局(运行办)应当在发出《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处罚情况报管理局法制部门备案。管理局法制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处罚情况在管理局官网公布。

第五十二条 行政处罚内容涉及违法所得的,按照《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认定。

第六章 执行和结案

第五十三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其中对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十四条 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行政处罚案件的执行由法制部门会同承办部门办理。

对罚款的行政处罚,由法制部门督促当事人按规定缴纳罚款。

对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处罚,由承办部门和法制部门共同执行。

对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由承办部门执行。案件执行完毕后,承办部门应及时告知法制部门执行情况。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由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法制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 当事人申请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应当在

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缴纳罚款的期限届满前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书面提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收到当事人提出的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和证明材料后,应当进行审查,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准予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准予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书面决定,告知当事人是否准予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准予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期限。

第五十六条 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对当事人作出通报 批评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及时通过 管理局官方网站通报,通报的期间不少于7日。

通报批评时应当隐去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和含有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结案

- (一)行政处罚决定由被处罚人自觉履行完毕的
- (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强制执行完毕的
- (三)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 (四)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的
- (五)决定撤销立案的
- (六)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案件办理完毕后,法制部门应当制作《民用航空行政处罚案件结案报告》,并将相关情况通告承办部门。

第五十九条 结案材料应按时间先后顺序归档(除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附代收罚没款收据或一般缴款书应放在首位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案件受理阶段的材料:包括投诉信、举报信、投诉电话记录、立案审批表等证明案件来源的材料。
- (二)案件调查阶段的材料:相对人主体的证明材料、调查 笔录、现场笔录等文书以及现场照片、检测数据、调查报告等证 明案件事实的材料。
- (三)案件审核阶段的材料:事先告知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笔录、听证告知书、听证通知书、听证笔录、案件听证意见、案件审查报告等。
- (四)案件执行阶段的材料:处罚决定书、相关执行材料、 结案报告等。

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的各类法律文书加盖行政执法专用印章 后方能生效。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一条 管理局对监管局(运行办)具体实施的行政处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局对监管局(运行办)作出的不合法、不

适当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撤销,并追究其单位负责人与具体案件承办监察员的行政责任。

第六十二条 监察员在行政处罚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管理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对民航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行政处罚实施细则》(民航东北局发〔2004〕40号)同时废止。

抄送 管理局领导,局机关各部门。	